

# 广西多地发生跨省倾倒危废和垃圾案

将对肇事企业严肃查办,多部门联动,加大源头防控和实地查处力度

◆本报记者梁雅丽

自2016年9月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贺州市八步区、来宾市兴宾区等多地,相继发生多起非法跨省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案件。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被非法转移入境后,多数被随意倾倒和填埋,点多量大,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后续

处置工作难度极大,给当地环境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对此,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环保、公安、交通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源头防控、沿途堵截和实地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犯罪行为,坚决刹住这股歪风,切实维护广西生态安全。



▲左图为当地环保局工作人员在贺州非法倾倒危险废物案现场采样。  
▼下图为藤县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案现场。

梁雅丽供图

## 倾倒者盯上省区交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队长蒙美福告诉记者,转移倾倒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案犯首先盯住省区交界地,地处两广交界的广西东部是频繁发生外来危废和垃圾倾倒案的地方。

去年9月,广西梧州市藤县发生9·3非法倾倒生活垃圾污染河案。藤县位于广西东部的两广交界地,珠江主干流浔江穿境而过。去年9月,广东省东莞市一艘装载了约400吨生活垃圾的货船,用黄土覆盖伪装,悄悄沿浔江逆流而上,经西江到达浔江梧州河段,开始往江中非法倾倒生活垃圾。

去年9月3日晚,根据当地群众举报,藤县人民政府查获了这艘“平南永佳0585”货船。查获时,这艘船已向江中倾倒了约100吨生活垃圾,而倾倒地点距离县城取水口上游仅8.5公里,处在县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经检测,垃圾中含有汞、铬、镉等有毒物质,倾倒地点与水厂取水口之间河段的COD、总氮和汞均超标。为确保县城16万人口的饮用水安全,藤县人民政府于当日23时开始停止取水,停水时间长达15.5个小时。

另外,去年12月16日晚,藤县环保局在天平镇永康村一个石场内,查

获一起非法倾倒塑料垃圾并焚烧的案件。倾倒物为已经破碎的电路板等物质,约有40吨左右。

据蒙美福介绍,位于“三省通衢”的贺州市,也是外来垃圾倾倒的“便捷的地方”。

今年6月9日,贺州市环保、公安部门在八步区信都镇社洞林场查获一起倾倒危险废物案件。经核实,涉案危险废物为56吨左右的废硫酸油渣,来自广东省德庆县一家炼油厂。经排查,2017年6月13日在信都镇联盟村又发现一处疑似同一性质的危险废物填埋点,部分已被泥土覆盖。

据不完全统计,自去年以来,贺州市八步区已发生84起跨省生活垃圾转移倾倒案件,总量达1680吨。

据介绍,今年5月位于西江黄金水道的贵港市平南县,也发生了非法跨省倾倒制碱固体废物案件。蒙美福还告诉记者,事实表明,外来污染不仅盯上省区交界的地方,还“舍近求远”盯上了广西腹地。来宾市位于广西中部,去年12月至今年3月,来宾市的武宣县、象州县、兴宾区等地,陆续发现有7处疑似危险废物的倾倒、填埋和堆放点,总量多达6580多吨。

## 危废和垃圾来自周边省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黄颖告诉记者,这些倾倒在广西的危险废物和垃圾均来自周边省份。早在2012年发生的龙江河污染事件、2013年发生的贺江污染事件,其非法炼铜的原料就包括从湖南省非法跨省转移来的危险废物。

黄颖对记者说,去年以来非法跨省转移的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大多来自广东省惠州、佛山、茂名、东莞、中山、英德等地。

去年藤县9·3非法倾倒垃圾污染浔江案发生后,9月8日东莞市城市管

理局派执法人员抵达藤县调查,经核实确认倾倒的垃圾来自东莞市。目前,这个案件的3名犯罪嫌疑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四年不等。

今年6月贺州市发生危险废物倾倒案后,贺州市公安部门前往广东省封开县,对疑似危险废物的来源地开展调查,抓获一名涉案人员。经审讯,初步确认此案案件共倾倒危险废物33个大罐、13个小罐,约56吨危险废物,均来自广东省封开县等地。

黄颖说,造成广西来宾市污染的

理局派执法人员抵达藤县调查,经核实确认倾倒的垃圾来自东莞市。目前,这个案件的3名犯罪嫌疑人因犯污染环境罪,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至四年不等。

今年6月贺州市发生危险废物倾倒案后,贺州市公安部门前往广东省封开县,对疑似危险废物的来源地开展调查,抓获一名涉案人员。经审讯,初步确认此案案件共倾倒危险废物33个大罐、13个小罐,约56吨危险废物,均来自广东省封开县等地。

黄颖说,造成广西来宾市污染的



危险废物,来自广东省惠州市、佛山市、茂名市、中山市的多家小炼油厂。这些小炼油厂采用土法炼油工艺,生产非标油品出售,生产过程产生大量处置难度极大的酸油渣类危险废物。据介绍,广西钦州市天锰公司的废酸全部来自邻近的广东省和贵

州省,数量多达1万多吨。

2017年4月27日,钦州市灵山县环保局查获了一批已被非法填埋的工业固体废物,来自广东省珠海市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共计42吨。目前,已要求肇事企业将这批固体废物运回广东处置。

## 多部门切实履责,营造“人人喊打”氛围

蒙美福告诉记者,广西各地目前正在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书记彭清华的重要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具体措施。

6月22日,自治区环保厅联合自治区高院、检察院、公安厅召开4部门联席会议,共同对近期发生的几起涉及危险废物案件做了深入研究,将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跨境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的联合行动,严惩环境犯罪行为,确保广西生态环境安全。

广西将对肇事企业进行严肃查办,一经查实将从严、从快、从重处罚,形成打击涉及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还要推动建立省际联动机制,切断涉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利益

链,从源头上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广西要求公安、安监、环保、交通、海事、住建等职能部门必须切实履行职责,以跨界区域、城乡接合部、跨界界村屯、人迹罕至区域和废弃厂房、矿井、矿坑及山林等区域和部位为重点,建立防范外来污染的共同防线。

目前,广西从地方政府到普通群众,对外来危险废物的危害认识还不够,必须加大力度做好宣传工作,营造“人人喊打”的舆论氛围。“人民群众是环境保护的千里眼、顺风耳,下一步将充分发挥有奖举报制度的积极作用,让外来污染物无处落脚,让环境违法分子无处可逃。”蒙美福说。

## 三、严格遵循法定程序

法律规定的程序与实体权利义务,是不可分割和互为条件的。法定的执法程序和规则本质上是对行政执行的规范和约束。依法行政,包含着严格遵守法定的执法程序,使整个执法过程置于有效监督和约束之下。

查封、扣押作为一种强制措施,在实施中有着严格的程序性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共二十五条,其中第三章“实施程序”就有十六条。第三章规定,实施查封、扣押的程序包括调查取证、审批、决定、执行、送达、解除。通常情况下,实施查封、扣押应履行以上6个程序。

但在执法实践中,有时会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执法人员不可能有充分的时间按部就班地履行一道道手续。出于“事急从权”的实际需要,《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在实施后二十四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不需要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

所谓情况紧急,是指如果不立即实施查封、扣押,将会造成严重污染,给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带来重大损失,或者出现证据灭失等无法挽回的情形。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

## 新疆高院通报环境资源案审判情况

2016年新疆法院共审理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9744件

本报通讯员刘霞 朱成晓乌鲁木齐报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日前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近3年全疆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5个典型案例。

2015年全疆法院共审理涉及环境资源刑事案件213件,2016年审理68件,2017年1月~5月审理14件。2015年全疆法院共审理环境资源民商事案件5467件,2016年审理9744件,2017年1月~5月审理4427件,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2016年全疆法院共审理环保行政案件8件,2017年至今无涉环保类行政诉讼。

近年来,全疆法院加大对涉及环境资

源保护刑事案件的审判力度,依法严惩污染环境、乱砍滥伐林木、走私珍贵动物及珍贵动物制品、乱采滥挖矿产资源、非法占用农用地、制污排污等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形成严厉打击涉环境资源犯罪的高压态势,有效发挥了刑罚的震慑作用。

据介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将进一步提升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环境资源司法与执法联动工作的形式和内容,加大环境资源审判公开力度、提升公众环境意识。通过定期公布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发布环境资源审判白皮书等形式,确保公众知情权,发挥审判工作指引作用。

## 邯郸集中宣判7起污染环境犯罪案

有5件通过暗管、渗坑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污染物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冯涛邯郸报道 为进一步加大打击污染环境犯罪力度,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组织全市法院对7起污染环境案件进行集中宣判。这是近3年来,邯郸市中级法院第四次组织这样的集中宣判活动。

据了解,本次宣判的7件污染环境案件中,有两件是被告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件。其余5件均为通过私设暗管、渗坑等非法排放含重金属超标污染物和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案件。涉案14名被告人中,有3名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余被告人分获8个月至两年有期徒刑。

跨省非法倾倒危废,6名涉案人员被判刑

记者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庭庭审现场,旁听了被告人王某涛、李某图等人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案。2014年6月~2015年5月期间,被告人王某涛、李某图在被告人王某涛未能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网上聊天委托王某涛处理化工废料。

随后王某涛指使被告人马某东寻找存放化工废料的场地,马某东一方面通过被告人马某高介绍,另一方面自行寻找,分别联系到邯郸市峰峰矿区某村的被告人王某军等人,欲将化工废料存放在王某军等人提供的场地。之后,王某涛分别联系王某涛、李某图,将化工废料从外省市通过货车运输的方式,运至峰峰矿区王某

军家中后院等场地。经鉴定,这些废料属于危险废物。

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法院认为,6名被告人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根据每位被告人在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活动中起的作用,以及各自具有的自首、认罪、退缴违法所得等量刑情节,判处王某涛等6名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6个月至10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人民币7万元至1万元。

暗管渗坑排污,被告人既坐牢又缴罚金

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王建民向记者介绍了其他案件的情况。比如,曲周县人民法院宣判的被告人孙某民污染环境案。

2014年3月至7月,被告人孙某民在曲周县某村其母亲居住的宅基地内,非法进行电镀加工,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宅基地内的渗坑中渗入地下。经检测,渗坑废水中重金属锌严重超标。

曲周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孙某民违反国家规定,通过渗坑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含锌废水,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806.7倍,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

孙某民在居民区排放有毒物质应从重处罚,其主动认罪可酌定从轻处罚,法院经综合考虑,判处孙某民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 十堰人大监督环保工作成常态

将每年听取和审议全市年度环境状况报告

本报通讯员叶相成 陈哲十堰报道 “2016年,十堰市政府高举生态文明建设大旗,积极践行‘外修生态、内修人文’发展理念,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到省政府考核目标要求……”日前,湖北省十堰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对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回函中如是表述。

十堰市环保局局长冯安龙受市政府委托,在近日召开的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就2016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报告,并对2017年十堰环保工作进行简要介绍。

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人大常委会委员们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形成书面文字回函市政府办,指出十堰要进一步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监督。

今后,十堰市人大常委会将每年听取和审议全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将之作为每年例行开展的监督工作。



山东省胶州市环境监察大队与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禁毒大队近日联合执法,查处两个金属加工点,两个加工点的业主因涉嫌排放重金属超标被刑事拘留。

今年以来,胶州市环保、公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1次,查处5起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5名业主被依法刑事拘留。

张秋营 邵凯摄

# 依法依规实施查封、扣押

贺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发布的《新〈环境保护法〉4个配套办法实施与适用评估报告(2016)》显示,2016年全国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9622件,与2015年同比上升130%;环保部门共对1255家企业打出环保“组合拳”,其中有72.9%的案件采取了查封、扣押措施。可见,查封、扣押是环保部门执法监管中运用较多的一个手段。

笔者认为,有必要对查封、扣押的适用条件、原则及程序进行分析,以指导环境执法部门用好这种强制措施,打击、制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也避免滥用查封、扣押措施,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一、准确把握适用条件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了查封、扣押的适用条件,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封、扣押办法》也规定了同样的适用条件,即只有“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才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对于并未“造成或者不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不应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而什么样的情形达到“严重污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排污者有下列6种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一是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二是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

三是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

四是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五是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六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根据规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也就是说,在这4种情况下,是否采取查封、扣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情况自由裁量决定。

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也就是说,在这3种情况下,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不能自由裁量。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的上述规定,不难看出这样的结论:查封扣押主要适用于工厂生产,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形。规模较小的个体

农业生产,造成严重污染的可能性较小,一般不适用查封扣押措施。比如,农民在乡间使用一台玉米脱粒机给自家玉米脱粒,难以达到“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程度,一般不符合适用查封、扣押的条件。

## 二、科学把握合理性原则

行政合理性原则是与行政合法性原则相并列的行政执法的基本原则,而且也是对行政合法性原则的补充。违反合法性原则执法,将导致行政违法;违反行政合理性原则,将导致行政不当执法。

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规定,合理行政是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行政机关行使执法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环保部门应认真领会行政合法性原则、行政合理性原则、行政比例原则和立法原意,在实施查封、扣押时,对涉及民生、公共利益、可能影响安全生产的设施和设备要谨慎实施,确保强制手段不滥用、不滥用。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充分体现行政合理性这一思想,明确规定不适用查封、扣押的“例外”情形。《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一是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二是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三是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